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邱科長銘堂

連絡電話：02-2375-9070

編號：361

「人住在通信地，該地即是居所地，送達已合法」 —— 關於 99 年 2 月 3 日聯合報 A2 版社論「人在通信地 罰單寄到戶籍地」法務部之說明

「送達」，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，將行政文書交給行政行為之本人或本人以外之應受送達人，使本人知悉文書內容之行為。由於送達是行政文書生效的要件，完成法定送達方式後，該文書內容始能對當事人發生效力，並據以計算行政救濟的期間，因此，送達對於當事人及行政機關均影響重大，不得不慎重。

行政機關應向當事人的那一個處所送達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何謂「住所」、「居所」？行政程序法並無特別規定，依民法之概念，「住所」是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由於戶籍地址除了戶政管理之作用外，同時發生選舉、兵役、教育等公法上效力，且戶籍地址一般即是實際住所，故目前之通例，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「住所」時，通常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主要認定標準。

然而，隨著社會經濟生活之演變，民眾因就學、就業、依親等需要，而未居住於戶籍地者，乃常見的事。為此，行政實務上有部分機關基於便民措施，乃衍生出受理民眾申請以「通信地址」作為送達處所。雖然「通信地址」並非法定用語，且涵意較廣，尚包括未實際居住之「郵政信箱」或「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」，並非一律可認定

有確實居住之事實。因此，倘當事人自願申辦登記可供居住之處所為「通信地址」，則以該處所解釋為當事人之「居所」，與行政程序法所定「住、居所」之概念尚屬相符，故對該處所送達自可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。

綜上所述，有關對「通信地址」送達之合法性問題，由於「通信地址」是當事人向交通監理單位主動申請登記之「居所」，故除上述未實際居住之「郵政信箱」或「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」外，對該地址為送達，符合現行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可以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。因此，本事件並沒有涉及法律修正與否的問題，而是如何執行的問題。至於99年2月3日聯合報A2版社論所建議：「解決之道有二：一是凡民眾已登記明確居住地址者，罰單均寄發居所；二是住居處所登錄不明確者，可改為兩頭寄送，先寄送通信地，未回應者再寄戶籍地。」法理上與本部意見並不衝突。至於已合法送達上述居所（即通信地址）者，本無再行送達於戶籍地而生重複送達或增加作業成本問題，一併說明。